

Q/JDS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大有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DS 0003 S—2021

植物蛋白饮料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080058
备案日期: 2021年06月20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058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6月20日

2021-06-20 发布

2021-06-29 实施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大有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蛋白饮料是以大豆、花生、杏仁、椰子仁、核桃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，经浸泡、磨浆、调配、均质、脱气、高温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大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智。

植物蛋白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蛋白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花生、杏仁、椰子仁、核桃仁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，经浸泡、磨浆、调配、均质、脱气、高温杀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植物蛋白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大豆植物蛋白饮料、花生植物蛋白饮料、杏仁植物蛋白饮料、椰子植物蛋白饮料、核桃植物蛋白饮料及复合植物蛋白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要求。
- 4.1.2 花生：应符合 GB 1532 的规定。
- 4.1.3 核桃：应符合 LY/T 1922 的规定。
- 4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杏仁、椰子仁：应无杂质、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均匀一致乳白色或乳黄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和无色透明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香气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均匀细腻的乳状液，久置后允许有少量脂肪上浮及蛋白沉淀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〔20℃折光计法〕, %	≥ 4.0	GB/T 12143
蛋白质, g/100 g	≥ 0.5	GB 5009.5
锡 (以 Sn 计) ^a , mg/L	≤ 150	GB 5009.1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 ^b , mg/kg	≤ 0.05	GB 5009.36
脲酶试验 ^c	阴性	GB/T 5009.183
^a 仅适用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饮料。 ^b 仅限于杏仁为原料的饮料。 ^c 仅限于大豆为原料的饮料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.1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GB 29921的规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批组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罐（瓶、盒、袋），抽取18罐（瓶、盒、袋）样品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须由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随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（仅限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）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他项目若有一项不符合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按不同种类、不同规格分开堆放，并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离地离墙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章
021
20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：

一、我司制定的《植物蛋白饮料》(Q/JDS 0003 S-2021) 企业标准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我司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我司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备案单位：

2021年6月7日



备案单位负责人：

2021年6月7日

